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學優良教師 遴選辦法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電機工程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傑出教師獎勵辦法與電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為提高本系教學品質，表揚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系任教滿二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獎每年遴選一次，每次選出一名教學特優教師。
- 第四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九月底前依候選人前二學年授課課程之教學內容、教學方法、教學熱誠、教學成果及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結果等相關教學資料，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請候選人列席說明。得獎人選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候選人除外)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並送系務會議通過。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